

本报讯

第二届中美知识产权模拟法庭比较活动”2009年7月22日在中国知识产权转让 标价产权培训中心举行，该活动由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武汉大学国外知识产权钻研中心和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联合主理。

本次活动由中美两边分别就统一形象侵权案件适用各国条文进行模拟庭审，以比较两国在形象侵权案件法庭审理程序及实体法上之异同。中美两边庭审结束之后，武汉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宋鱼水、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蒋志培博士等对模拟庭审进行了点评。

蒋志培认为，这次模拟法庭所体现出来的最大不同在于程序上的不同。中国的法官责任比较重大，而美国在程序上把很大一部分判断现实的权力及最后决定权力交给陪审团。中美两国状师的地位、责任也不同，中国状师代理当事人等于当事人在讲话，而美国状师跳出了当事人的规模，地位比较超脱。

有关人士认为，中美两国的条文系统不同，条文制订在汗青上存在较大差异。这次活意向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各界人士显示了中国和美国法院审理形象侵权案件的不同程序，使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的从业职员能更加直观地舆解中美两国司法机构审理形象侵权案件的程序要求、条文适用、取证及质证、法庭辩论以及讯断所蕴涵的条文问题，对于提高处置惩罚知识产权案件的程序大有裨益。&#9633;杨子青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